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 《2020-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 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〈2020-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〉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核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1、同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通运营公司”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签署《2020-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；

2、本关联交易涉及的《2020-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3、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，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，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



4、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